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

上　訴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Bit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邱奕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立恩律師

　　曾增銘律師

被上訴人　　常春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佩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並為訴之擴張、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人應就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所命給付新臺幣342萬621元本息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含擴張、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㈠上訴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畢威公司）、上訴人邱奕珩（下稱姓名，合稱上訴人）分別給付伊新臺幣（下同）342萬621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㈡上訴人連帶給付51萬6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追加依票據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就聲明㈠部分擴張求為命上訴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之判決，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畢威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9日前為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因未能在臺開設銀行帳戶，由其法定代理人邱奕珩委請伊處理代收畢威公司之投資款項及代付公司營運費用等事務（下稱系爭委任事務），伊與畢威公司成立委任契約，為處理系爭委任事務，已墊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兩造於107年5、6月間計算伊自同年4月23日至同年5月18日，為畢威公司支出代墊款為470萬1541元（下稱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邱奕珩於同年5月25日簽發同額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借據予伊作為擔保。嗣兩造於同年6月8日、6月19日會議確認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債務存在，邱奕珩並同意併存承擔畢威公司此筆代墊款債務。伊墊付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計1548萬9924元，扣除畢威公司已付1027萬2000元，及畢威公司主張以伊應給付畢威公司向訴外人鍾秀潔收取之128萬920元為抵銷後，畢威公司應償還伊代墊款393萬7004元。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79條規定、107年6月8日、6月19日會議達成之協議、系爭本票、併存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擇一請求㈠上訴人分別給付伊342萬621元本息，並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㈡上訴人連帶給付伊51萬6383元本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並於本院擴張聲明，請求上訴人就㈠之給付負連帶給付之責。

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支出附表一、二所示項目之費用均與伊無關，且附表二所列辦公室（其中臺北101大樓37樓辦公

室，下稱系爭37樓辦公室）係被上訴人無償借畢威公司使用，縱認非使用借貸，被上訴人公司址亦登記於系爭37樓辦公室，該部分租金應與畢威公司各半分擔。又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8日會議已與邱奕珩成立免責債務承擔契約，畢威公司自不負清償責任。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原審卷四第27至28頁）：

㈠畢威公司為外國法人，於107年8月9日經認許（原審卷一第75頁）。畢威公司在臺開設帳戶前，委託被上訴人代為收付投資款項及代付公司營運費用，雙方成立委任關係。邱奕珩、訴外人楊雲傑、黃國清、劉國全、黃泰為共同設立畢威公司，邱奕珩為該公司唯一董事。

㈡邱奕珩於107年5月25日簽發系爭本票及借據，作為承擔畢威公司積欠被上訴人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之擔保，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佩怡收受（原審卷一第23至25頁）。

㈢107年6月8日會議由兩造、黃國清、劉國全、楊雲傑等人參與，會議結論第一點記載被上訴人為畢威公司代墊之所有公司營運款項共470萬1541元整，畢威公司之負責人邱奕珩同意以個人名義承擔上開債務，並將於107年6月19日前給付被上訴人上開款項（原審卷一第27至29頁）。

㈣107年6月19日會議由兩造、黃國清、楊雲傑等人參與，會議紀錄記載「一、被上訴人和畢威公司同意就107年6月8日會議紀錄（下稱前次會議），為以下補充：1.就前次會議第一點『被上訴人代墊畢威公司所有公司營運款項共470萬1541元，畢威公司負責人邱奕珩同意以個人名義承擔上開債務，並將於107年6月19日給付被上訴人上開款項』部分：⑴畢威公司因認就該代墊營運款項係為預收性質，須釐清實際金額。畢威公司及被上訴人同意於107年7月2日前就該代墊款項各自委託會計師進行帳目核對，以確認上開預收代墊款是否核實，若經雙方委託之會計師核對無誤，畢威公司之負責

人邱奕珩應依前次會議第一點約定給付被上訴人470萬1541元；若有不符，則依雙方委託之會計師核對之金額互相找補…」（原審卷一第31至33頁）。

㈤被上訴人及畢威公司於107年6月28日委請潘宜珊會計師、成昀達會計師，對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進行金額與憑證之確認與查核。

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佩怡整理之代墊款表單（原證6），自107年1月起同步儲存在共享之雲端硬碟中，邱奕珩有讀取之權限。

四、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第546條第1項所明定。兩造不爭執畢威公司與被上訴人成立委任契約，由畢威公司委託被上訴人處理該公司之投資款項及代付營運費用（兩造不爭執事實㈠），惟上訴人以前開情詞置辯，本院認定如下：

㈠附表三所示款項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院前審辯論意旨續狀已就附表三所示款項表明不再爭執（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101號卷二第39頁，下稱上字卷），已自認該款項為被上訴人代墊之必要費用，上訴人於本院翻異前詞，辯稱斯時之訴訟代理人擅自自認云云，惟其撤銷自認未能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亦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自不生效。

㈡附表一、二所示107年4月23日至同年5月18日，即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範圍內部分：

上訴人不爭附表一、二所列107年4月23日至同年5月18日期間之項目均為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範圍內（上字卷二第3

3頁）；而邱奕珩於同年5月25日簽發同額之系爭本票及借據，並於107年6月8日會議同意承擔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債務（兩造不爭執事實㈡㈢），可見上訴人已肯認此項債務。畢威公司、被上訴人雖再以同年6月19日會議決議補充同年6月8日會議紀錄，同意就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各自委託會計師進行帳目核對，若核對無誤，邱奕珩仍應依同年6月8日會議紀錄如數給付；若有不符，則依會計師核對之金額互相找補（兩造不爭執事實㈣）。嗣畢威公司、被上訴人均委由會計師進行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金額與憑證之確認與查核（兩造不爭執事實㈤），畢威公司委託之會計師成昀達證稱：伊於107年6月28日就原證6附表三（即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之表格，原審卷一第339至341頁）之項目與其單據進行形式上查核，470萬餘元單據確實存在，畢威公司、被上訴人對支出紀錄都承認存在，憑證總額與附表三總額一樣等語（原審卷二第166至169頁），足見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亦經畢威公司及被上訴人依107年6月19日會議委請會計師查核帳目無誤，上訴人依該日會議結論，即負如數給付義務，不得否認畢威公司此項債務存在。

㈢附表一107年4月23日至同年5月18日、即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範圍以外之款項：

1.被上訴人為畢威公司代收、代付費用之範圍並未經雙方以書面為具體約定，被上訴人主張其付款方式係由邱奕珩逐筆通知楊佩怡支付，楊佩怡截圖傳到楊佩怡、邱奕珩、楊雲傑之LINE群組，並將逐筆花費登載於雲端GOOGLE表單，以利邱奕珩隨時查驗乙節，業據提出邱奕珩、楊佩怡107年1月至同年6月之對話紀錄截圖為證（原審卷三第17至121頁），其中確有提及「邀請兩造主管至雲端編輯」（原審卷三第75頁、原審卷一第601頁），上訴人亦不爭執楊佩怡整理之代墊款表單，自107年1月起同步儲存在共享之雲端硬碟中，邱奕珩有讀取之權限（兩造不爭執事實㈥），堪認被上訴人墊付系爭委任事務費用，係以LINE事先通知及事後製作雲端表單之方

式，供上訴人查核確認，上訴人如有爭執不應代付項目，自得隨時向被上訴人反應。又畢威公司、被上訴人僅曾就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約定委請會計師查核，上訴人辯稱雙方約定憑證均須經會計師查驗屬實方會付款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信。

2.附表一編號1至14、22至31、33至36均為畢威公司之投資顧問、股東、員工出差或申請之費用、事務設備費用、各項活動雜費等支出，依邱奕珩、楊佩怡之對話紀錄觀之，楊佩怡前向邱奕珩報告股東、員工出差及雜支花費，並未見邱奕珩要求應以特定方式申請核准（原審卷三第19至81頁）；另附表一編號39至44之集思臺大會議中心等活動確為畢威公司主辦，有被上訴人提出畢威公司贊助活動之新聞報導及活動報名網頁可佐（原審卷三第213頁、原審卷二第538至548頁），且未見上訴人舉出曾於邱奕珩、楊佩怡之對話中就此異議或對楊佩怡製作之雲端表單有何反對表示之證據，應認此部分款項均為被上訴人為畢威公司代墊之必要費用。

㈣附表二107年4月23日至同年5月18日、即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範圍以外之款項：

1.上訴人固抗辯附表二所示辦公室均為被上訴人無償借畢威公司使用云云，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其承認之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債務已包括附表二編號5至9所示租金，是其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又附表二編號1至3係畢威公司於107年1月至3月承租系爭37樓辦公室及信基中心之辦公室租金，上訴人對於承租地點由邱奕珩決定乙節亦無爭執，依邱奕珩、楊佩怡LINE對話紀錄所示，楊佩怡通知邱奕珩簽訂租約、繳同年2月、3月租金，邱奕珩均表同意（原審卷二第434至440頁），堪認此部分租金為被上訴人為畢威公司代墊之必要費用。

2.被上訴人不爭執自107年3月30日至同年8月26日亦設址於系爭37樓辦公室，且有公司登記變更表可佐（本院卷第63頁、原審卷二第392、404頁）。而附表二編號4、5、6、8、10，

均為畢威公司承租信基中心之租金，與系爭37樓辦公室無涉。附表二編號7、9之系爭37樓辦公室租金，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設址期間，應分擔半數租金云云，惟該編號租金係經上訴人承認之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範圍，上訴人於107年6月8日、6月19日會議不曾爭執應負擔此部分租金；又被上訴人稱伊公司本來就要結束，伊員工於系爭37樓辦公室均係籌備畢威公司成立之事務，雲端表單亦可見伊員工均有支薪，伊與畢威公司並未約定委任報酬，因伊員工當下可成為畢威公司員工等情（本院卷第138頁），此觀畢威公司股東邱奕珩、楊雲傑（兩造不爭執事實㈠），同時亦為被上訴人之董事（原審卷二第398至400頁），及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範圍內之4月員工薪資即高達102萬4506元（原審卷一第339至341頁），可見被上訴人抗辯其設址系爭37樓辦公室期間，係為畢威公司工作，其員工亦成為畢威公司員工乙節，堪可採信。是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應分擔半數辦公室租金云云，並不足採。又附表二編號11，信基中心於107年7月間以電子郵件通知畢威公司應歸還鑰匙、磁扣數量及需收費乙節，有被上訴人提出電子郵件為憑（原審卷二第448頁），附表二編號12則為系爭37樓辦公室退租前出租人要求負擔之相關費用（本院卷第173頁），上訴人於本院前審亦不爭執被上訴人確有支出該等費用（上字卷二第32頁），堪認前開辦公室租金、費用均為被上訴人處理系爭委任事務代墊之必要費用。

㈤基上，被上訴人為畢威公司處理系爭委任事務，代墊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計1548萬9924元，扣除畢威公司已付1027萬2000元，再以被上訴人應給付畢威公司向訴外人鍾秀潔收取之128萬920元抵銷後，畢威公司尚積欠代墊款393萬7004元未付，自應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償還被上訴人。上訴人固抗辯邱奕珩已為免責之債務承擔云云。惟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契約全部內容，斟酌訂約事實及資料，考量契約目的與經濟價值，並以誠信原則為其指導原則。次按債務承擔，有免

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83號判決參照）。邱奕珩雖於107年6月8日會議與被上訴人達成協議，由邱奕珩承擔畢威公司積欠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債務（兩造不爭執事實㈢㈣），惟觀之107年6月8日或6月19日會議記錄內容（原審卷一第27至33頁），並未提及畢威公司可脫離債務關係，況邱奕珩、楊佩怡於LINE對話積極討論辦理畢威公司在臺成立分公司、名稱、董事等流程（原審卷三第45至61頁），可見畢威公司係積極在臺發展事業之公司，且畢威公司積欠之代墊款債務高達數百萬元，被上訴人焉有可能同意畢威公司脫離債務關係，足認邱奕珩承擔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債務，僅係以畢威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加入該公司與被上訴人之債務關係，俾保障被上訴人之受償，係為併存之債務承擔，而非免責之債務承擔。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洵無足取。

㈥末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畢威公司為外國法人，於107年8月9日方經認許（兩造不爭執事實㈠），是邱奕珩於該公司未經認許前，以該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委任契約，自應就該委任契約所生債務，與畢威公司負連帶責任。畢威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代墊款393萬7004元未付，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393萬7004元本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畢威公司、邱奕珩分別給付342萬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6日（原審卷一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暨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1萬6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就上開342萬621萬元本息部分擴張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擴張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爲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盈璇

附表一：

項次	日期	明細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1月11日	餐飲	31,800	魏毅堂
2	1月12日	匯款	1,000,000	魏毅堂
3	2月9日	出差費用	11,150	黃國清
4	2月15日	泰國機票	46,600	黃泰為

5	2月15日	泰國酒店	57,744	黃泰為
6	3月3日	大阪酒店	49,688	黃泰為
7	3月3日	大阪機票	71,600	黃泰為
8	3月6日	手機漫遊	6,666	楊雲傑
9	3月8日	停車費	4,500	楊雲傑
10	3月8日	請款	33,741	黃國清
11	3月15日	機票	17,500	黃泰為
12	4月5日	雜支	22,518	黃國清
13	4月9日	停車費	4,500	楊雲傑
14	4月20日	文具費及雜支	3,342	劉修夢
15	4月25日	借款	200,000	黃國清
16	4月25日	雜支	23,246	黃國清
17	4月25日	零用金	2,386	劉修夢
18	4月30日	零用金	100,417	楊雲傑
19	5月4日	計程車	453	洪菁穗
20	5月4日	餐飲	1,047	洪菁穗
21	5月18日	零用金	10,000	劉姵君
22	5月25日	雜費	17,627	黃國清
23	5月25日	停車位	7,000	楊雲傑
24	5月25日	電源、螢幕	22,952	李偕瑋
25	5月25日	雜費	10,093	劉姵君
26	2月9日	顧問費用	699,650	原證25
27	3月9日	辦公桌、櫃子	2,158	原證11
28	3月13日	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9,900	原證11
29	3月13日	影印紙	8,807	原證11
30	3月13日	辦公椅	799	原證11

31	3月13日	工作桌	2,398	原證11
32	4月28日	印表機(信基大樓)	6,641	原證11
33	5月25日	仕憶-易拉展*2	3,780	原證11
34	5月25日	展新-手提袋	6,877	原證11
35	4月17日	活動貼紙	3,960	原證32
36	4月17日	禮品	5,500	原證32
37	5月15日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12,540	原證39
38	5月18日	簽約款(PASSPORT)	1,500,000	原證26
39	5月25日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37,400	原證39
40	6月5日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9,200	原證39
41	7月13日	HOMEHOTEL訂金	53,350	原證32
42	7月13日	HOMEHOTEL尾款	62,150	原證32
43	7月13日	HOMEHOTEL場地	177,850	原證32
44	7月13日	HOMEHOTEL場地恢復費用	3,000	原證32
合計			4,362,530	

附表二：辦公室之代墊款款項

項次	日期	明細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1月29日	台北101，37樓德事商務中心	783,468	
2	3月2日	2月份辦公室租金	554,321	
3	3月26日	德事辦公室3間及雜支	324,332	
4	4月9日	信基中心4月租金及訂金	264,952	

5	4月23日	信基中心5月租金	100,433	
6	4月23日	信基3間辦公室	394,911	被上訴人捨棄押金
7	4月25日	德事房租	218,829	
8	4月25日	信基辦公室仲介費	50,217	
9	5月3日	德事房租	144,214	
10	5月25日	信基租金	242,079	德事中心部分398,647元毋庸負擔
11	7月13日	信基辦公室未歸還鑰匙磁扣	11,000	
12	8月3日	舊帳單遲延利息、電話、會議室、郵寄費	20,825	
合計			3,109,581	

附表三：上訴人未爭執之代墊款款項

項次	日期	明細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1月25日	動點公司	155,541	
2	1月15日	出差-香港	41,511	
3	1月15日	出差	311,724	
4	1月19日	代邱奕珩繳款	200,028	
5	1月20日	104人力銀行	9,500	

6	1月15日至1月27日	香港	79,989	
7	同上	機票	23,800	
8	1月26日	存款	1,876,400	
9	1月27日	香港改機	3,600	
10	1月29日	差旅電話費	6,329	
11	2月1日	新加坡機票	90,100	
12	2月1日	VIP門票	160,000	
13	2月1日	新加坡飯店	118,466	
14	2月1日	改機費用	800	
15	2月1日	理慈律師費用	300,000	
16	2月7日	香港機票	24,200	
17	2月7日	香港酒店	58,156	
18	2月7日	餐費	680	
19	2月7日	高鐵-臺中	1,400	
20	2月7日	無線分享器	8,789	
21	2月8日	印表機	7,213	
22	2月14日	2/9支付國外費用回扣手續費	233	
23	3月1日	餐飲	858	
24	3月1日	零食	1,120	
25	3月1日	餐飲	565	
26	3月1日	贈書	315	
27	3月2日	文具	842	
28	3月2日	湯圓	770	

29	3月2日	六星級股份有限公司	2,090	
30	3月8日	臺北動點/開曼認證	93,073	
31	3月8日	匯費	14	
32	3月9日	加購服務	10,960	
33	3月9日	文具	4,280	
34	3月13日	代墊請款	10,960	
35	3月14日	交通費	200	
36	3月15日	香港千禧新世界飯店	110,494	
37	3月16日	香港贊助費用美金7500元	218,498	
38	3月16日	手續費	109	
39	3月16日	郵電費	600	
40	3月16日	交通費	200	
41	3月18日	文具	2,500	
42	3月20日	香港機票來回	13,600	
43	3月20日	餐費	2,056	
44	3月21日	香港出差費用	60,000	
45	3月21日	香港住宿	39,474	
46	3月21日	BW公司查明審查費用	300	
47	3月26日	田鑫補充現金	10,000	
48	4月9日	3月員工薪水	259,745	
49	4月9日	員工薪水補給	44,263	

50	4月23日	邱奕珩雜支	200,000	
51	4月23日	畢威斯分公司印章	9,200	
52	4月23日	手續費	30	
53	4月24日	交際公關費用	74,150	
54	4月30日	10703全民健保	50,436	
55	4月30日	10703勞保	1,967	
56	4月30日	10703勞退	1,998	
57	5月7日	4月份員工薪水	1,024,506	
58	5月7日	補美美4月薪水	10,000	
59	6月5日	10704勞退	47,422	
60	6月5日	10704勞保	41,832	
61	6月5日	10704健保	107,656	
62	6月5日	人事薪水	1,611,167	
63	6月6日	10705健保	118,405	
64	6月6日	10705勞退	87,668	
65	6月6日	10705勞保	82,522	
66	6月6日	10705攝影師費用	6,000	
67	6月6日	10706勞退	48,040	
68	6月6日	10706勞保	43,225	
69	6月6日	10706健保	61,343	
70	8月31日	Regus退出費	23,901	
合計			8,017,813	